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章程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一段所載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聯交所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章程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上海小南國

## SHANGHAI MIN

### Xiao Nan Guo Restaurants Holdings Limited

### 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6)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41港元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的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手續載於本章程內「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一段。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章程第3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的條件未有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凡擬於供股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1
終止包銷協議 .....	3
釋義 .....	4
董事會函件 .....	8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23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5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30

---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日期
	二零一六年
寄發章程文件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七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間	七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支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間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	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的結果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寄發有關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的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供股股份的股票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附註：本章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本章程所載時間表所述事件的日期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作出修改。倘供股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如於下列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在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在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在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生效，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 終止包銷協議

---

倘出現任何以下終止理由，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認為，下述事項對順利進行供股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使包銷商認為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其中部份)，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使包銷商認為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股份在聯交所的一般買賣；或
- (2) 市場情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而就包銷協議而言，貨幣情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的變動)，而包銷商認為其導致供股不適合或不宜繼續進行。

**倘包銷商按上文所述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協議將予以終止，而供股將不會進行。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亦將終止並告無效，且除包銷協議若干條文及終止前累積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一方對另一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

## 釋 義

---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建議收購Wowo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的9.82%股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
「承諾股東」	指	兩名執行董事王慧敏女士及吳雯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王慧莉女士及王海鎔先生、Value Boost Limited、巧城國際有限公司、佳達有限公司、俊捷有限公司及康富有限公司的統稱
「承諾股份」	指	承諾股東根據承諾函承諾接納的合共364,533,352股供股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額外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限，而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有關日子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後至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該等警告的營業日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誠如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修訂)的兩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相關法規或規定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供股」	指	本公司根據章程文件及如本章程所概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提呈發售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737,677,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

---

## 釋 義

---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41港元的認購價
「承諾函」	指	各承諾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發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函
「包銷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獲准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就供股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373,143,648股供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 | 海 | 小 | 南 | 國  
S H A N G H A I M I N  
**Xiao Nan Guo Restaurants Holdings Limited**  
**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6)

執行董事：

王慧敏女士(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吳雯女士

朱曉霞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慧莉女士

翁向煒先生

王海鎔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3201-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鎮華博士

雷偉銘先生

林利軍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楊浦區

佳木斯路777號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41港元發行供股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進行供股。誠如該公告所述，董事會擬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的方式，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1港元(於接納時悉數支付)發行不少於737,677,000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

---

## 董事會函件

---

769,295,171股供股股份，以籌集不低於約302百萬港元但不高於約316百萬港元的資金(扣除開支前)。僅合資格股東方可參與供股。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以及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的進一步詳情。

### 供股條款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1,475,354,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737,677,000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41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2,213,031,000股股份
包銷商	: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商將包銷的包銷股份數目	:	373,143,648股供股股份
將籌集資金	:	約30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737,677,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0%及經發行737,677,000股供股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3.33%。供股股份的總面值將為7,376,77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63,236,343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5,884,750份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7,351,593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63,236,343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截至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仍為1,475,354,000股，而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總數為737,677,000股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進行供股，預計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所涉及股份數目將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釐定相關調整，並會適時就適當調整及其預期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其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1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申請認購相關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0港元折讓約18.0%；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折讓約19.6%；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2港元折讓約21.2%；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計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後)約0.62港元(按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70,882,000元(相等於約909,640,760港元)及1,475,35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33.9%；
- (e)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0.47港元折讓約12.8%(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
- (f)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15港元折讓約1.2%。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及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有關價格較股份的近期收市價存在

---

## 董事會函件

---

合理折讓，旨在吸引現有股東認購其配額，以參與本公司未來的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的形式)。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零碎配額」一段所述安排。

### 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接受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集(及下調至最接近整數)，以及所有因匯集而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可獲得溢價的情況下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的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總數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本公司概不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日後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或其後就此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本章程副本，僅供其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或投資者須：(i)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為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所有權文件)遞交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 董事會函件

---

倘合資格股東全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按比例配額，其在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 海外股東的權利

本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有五名海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就相關海外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就向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的規定作出查詢。根據接獲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規定，將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排除在供股之外屬不必要及不宜。因此，供股將會向有關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提供。

因此，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並無任何除外股東。

###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暫定配發予彼等的全部供股股份，則合資格股東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的全數股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Xiao Nan Guo Restaurants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敬請注意，除非原獲配發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的任何人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已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及將被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無根據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按其酌情權決定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並對交回或代其交回有關通知書的人士具約束力。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彼等的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的部分可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彼等的權利，則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供註

---

## 董事會函件

---

銷，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會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供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應辦理事務的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將構成申請人的一項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為免存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概不作出或受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規限。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相關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其相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及將被註銷。

除上文「**海外股東的權利**」一段項下所述者外，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尋求獲准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接獲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除非在該地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該地區的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申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於獲得認購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前，必須自行全面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就此規定應付的任何稅項及徵費。任何人士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即其已全面遵守相關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為免存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概不作出或受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規限。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將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有關供股股份申請的權利。任何為除外股東的人士的供股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任何供股條件未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就獲接納供股股份的已收收款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按

---

## 董事會函件

---

其各自的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獲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或如屬聯名接納人，則為排列首位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出配額、由零碎供股股份匯集產生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並無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申請表格與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匯款一併遞交以作出申請。董事經諮詢包銷商後，將會按照公平公正的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根據的原則為，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數目按比例配發予申請的合資格股東，惟將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或有關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倘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的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各合資格股東全數配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不會優先考慮將不足一手的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權。

於應用上述原則時，將僅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其暫定配額以外的任何供股股份，其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申請時繳足的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匯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Xiao Nan Guo Restaurants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知會向其作出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額外申請供股股份的結果公告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刊發。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須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不會為個別的實益擁有人作出，但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權允許者除外。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應考慮本身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安排將有關股份改為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倘根據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超過根據供股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即737,677,000股供股股份)，則該申請(代名人公司提出者(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被視作無效，並拒絕受理。倘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已繳交的申請股款全數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平郵寄發予該名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名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少於其所申請者，則申請股款餘款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平郵寄發予該名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名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任何供股條件未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就有關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已收取股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按其各自的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退還予相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申請人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接納有關的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存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概不作出或受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規限。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的情況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的額外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按登記地址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無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按其酌情權決定將額外申請表格視為有效，並對交回或代其交回額外申請表格的人士具約束力。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尋求獲准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接獲額外申請表格，除非在該地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該地區的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如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於獲得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前，必須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地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以及繳付有關地區就此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應付的任何稅項及徵費。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有關申請的權利。

###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已有效接納供股股份並繳足股款的人士及該等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表格首位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上述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各申請人自行承擔。

### 申請上市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目前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包銷協議

供股由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悉數包銷，惟須受包銷協議條款的規限。下文為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相關資料概要。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

## 董事會函件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倘任何包銷股份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未獲承購，則其將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該等於截止日期未獲承購的包銷股份。

包銷商已承諾，其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截止日期未獲承購包銷股份之所有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均將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金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和的包銷佣金：

- (i) 供股股份數目(減去承諾股份)認購價的2%；及
- (ii) 承諾股份總認購價的0.5%。

此外，本公司亦須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商就供股產生的合理實付開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符合市場慣例及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訂立任何分包銷安排或協議。

### 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方可作實。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b) 將所有與供股有關而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的文件存檔及登記，並於必要時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將所有與供股有關的文件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 (c)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寄發章程及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d)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遵守並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e) 包銷商已接獲經所有承諾股東正式簽署的承諾函。

倘包銷協議的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時限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一個或多個較後日期前全部或部份達成及／或獲包銷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予終止，而(包銷協議第8.2條或第11條的任何條文及於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累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任何一方將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第(e)項條件已獲達成。

**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任何以下終止理由，包銷商可在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認為，下述不利因素對順利進行供股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解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情況使包銷商認為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化(無論是否屬於本公告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化的其中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事件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

---

## 董事會函件

---

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使包銷商認為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由於特殊金融環境或其他原因而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股份在聯交所的一般買賣；或
- (2) 市場情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限制，而就包銷協議而言，貨幣情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的變動)，而包銷商認為其導致供股不適合或不宜繼續進行。

**倘包銷商按上文所述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協議將予以終止，而供股將不會進行。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亦將終止並告無效，且除包銷協議若干條文及終止前累積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一方對另一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 承諾股東的承諾

承諾股東包括王慧敏女士、吳雯女士、王慧莉女士、王海鎔先生、Value Boost Limited、巧城國際有限公司、佳達有限公司、俊捷有限公司及康富有限公司。王慧敏女士及吳雯女士為執行董事，而王慧莉女士及王海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承諾股東於合共729,066,7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現為1,475,354,000股。因此，承諾股東合共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42%中擁有權益。根據承諾函，各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及有條件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承諾，其中包括：

- (a)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接納(或促使接納)根據供股條款將向各承諾股東暫定配發的合共364,533,352股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b) 促使合共729,066,704股股份將維持以中央結算系統共同代名人的名義進行登記，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為止。

除承諾股東的承諾外，本公司並無自任何其他股東接獲有關彼等將認購任何或全部將向彼等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承諾。

###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現有股份已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有關條件未有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上述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的獨立專業顧問。

凡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地區從事餐廳連鎖店業務。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97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收購事項。倘收購事項未獲落實，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曾考慮本集團的其他集資途徑，諸如發行債務證券及股份配售，該等集資方式可於簽署相關協議後即時生效，而本公司將能更早取得資金。因此，就發行債務證券而言，此舉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量即時攤薄。然而，董事會亦認為就發行證券債務而言，本公司將須支付債務證券的利息，且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將有所上升，而就股份配售而言，將會導致現有股份的持有量即時攤薄。於權衡上述方案的裨益及成本後，董事會認為供股能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且供股可讓全體股東平等地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得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從而避免出現股權攤薄，故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供股的估計開支約為5百萬港元，當中包括包銷佣金，以及應付予財務顧問、律師、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專業費用，費用均將由本公司承擔。

### 本公司的過往集資活動

除供股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進行集資。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悉數承購彼等 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股東 (除承諾股東外)承購任何包銷股份 及所有包銷股份均由包銷商包銷)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	%
<b>(i) 董事</b>						
王慧敏	624,252,954 (附註1)	42.31%	936,379,431	42.31%	936,379,431	42.31%
吳雯	50,428,454 (附註2)	3.42%	75,642,681	3.42%	75,642,681	3.42%
王慧莉	17,273,750 (附註3)	1.17%	25,910,625	1.17%	25,910,625	1.17%
王海鎔	87,013,750 (附註4)	5.90%	130,520,625	5.90%	130,520,625	5.90%
翁向煒	167,887,000 (附註5)	11.38%	251,830,500	11.38%	167,887,000	7.59%
小計	946,855,908	64.18%	1,420,283,862	64.18%	1,336,340,362	60.39%
	(49,902,204) (附註6)	(3.38%)	(74,853,306)	(3.38%)	(74,853,306)	(3.38%)
	896,953,704	60.80%	1,345,430,556	60.80%	1,261,487,056	57.00%
<b>(ii) 其他關連人士</b>						
康捷(附註7)	5,000,000	0.34%	7,500,000	0.34%	5,000,000	0.23%
<b>(iii) 包銷商</b>	-	-	-	-	373,143,648	16.86%
<b>(iv) 公眾股東</b>	573,400,296	38.86%	860,100,444	38.86%	573,400,296	25.91%
<b>總計</b>	<u>1,475,354,000</u>	<u>100.00%</u>	<u>2,213,031,000</u>	<u>100.00%</u>	<u>2,213,031,000</u>	<u>100.00%</u>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其中519,177,000股股份由Value Boost Limited持有。Value Boo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xtensive Power Limited(「受託人」)作為王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王氏信託為一項由執行董事王慧敏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的信託。王氏信託的受益人為王慧敏女士(倘其身故，則為其遺產代理人)。因此，王慧敏女士與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Value Boos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05,075,954股股份由王慧敏女士作為受託人持有。因此，王慧敏女士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作為受託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其中8,700,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吳雯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其中41,728,454股股份由佳達有限公司持有。吳雯女士擁有佳南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佳南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佳達有限公司100%股權。因此，吳雯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佳達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其中9,100,000股股份由非執行董事王慧莉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其中8,173,750股股份由俊捷有限公司持有。王慧莉女士擁有恒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恒業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俊捷有限公司100%股權。因此，王慧莉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俊捷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其中8,198,000股股份由非執行董事王海鎔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其中78,815,750股股份由康富有限公司持有。王海鎔先生擁有富旺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富旺企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康富有限公司100%股權。因此，王海鎔先生及富旺企業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康富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其中167,887,000股股份由Sunshine Property I Limited持有。非執行董事翁向煒先生擁有Shining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hining (BVI) Limited於尚心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00%股權，尚心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Shining Capital Holding L.P.實益擁有100%股權，而Shining Capital Holding L.P.則於Sunshine Property I Limited實益擁有100%股權。因此，翁向煒先生、Shining (BVI) Limited、尚心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Shining Capital Holdings L.P.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unshine Property I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王慧敏女士、吳雯女士及王慧莉女士均透過彼等各自於佳達有限公司及俊捷有限公司的權益於同批合共49,902,2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由於康捷先生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為前任執行董事，故其為關連人士。

###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章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除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慧敏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分別於以下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aonanguo.com)的文件內披露：

- (i) 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45至121頁)；
- (ii) 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46至123頁)；及
- (iii) 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46至135頁)。

## 2. 債務聲明

###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於刊發本章程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為約人民幣311,337,000元。

### 抵押

上述有抵押銀行借貸中約人民幣18,000,000元及42,800,000港元乃分別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的若干定期存款的質押作為抵押，另有約人民幣49,028,000元乃以百佳香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74,251,252元的樓宇作為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按揭、質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3. 財務及交易前景

近年來，中國內地餐館業務經歷重大變化，尤其是中央政府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以來實施一連串緊縮措施，打擊腐敗及公款奢侈浪費，大大削弱市場對中高端餐廳的需求。鑒於中國經濟增長前景不容樂觀，且儘管餐飲業面臨多項負面影響，但城鎮化政策的推行、個人外出就餐比例增加和個人消費意願上升等正面因素，都推動餐飲市場繼續良好健康發展。在此情況下，有見市場形勢瞬息多變，個人居家消費增長逐漸趕超政商宴請消費，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着重於「多品牌與標準化」策略。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進一步聚焦餐飲產業鏈，垂直滲透終端銷售環節，佈局線下門店及產業鏈上平臺資源整合，打造行業性的品牌發展的綜合服務平臺，並實現向行業性品牌投資經營集團轉型。

除現有業務外，本集團亦有意進軍垂直B2B行業，以期創造協同效應，通過利用其強大的供應鏈產能，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發展。本公司在供應鏈上的戰略協同服務能力，將透過引入國際品牌、收購稀缺資源及單品快速連鎖發展得到進一步加強。

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關注餐飲市場商機，促進本集團收入的可持續及穩定增長。本集團亦會繼續鼓勵僱員積極挖掘潛在新項目及潛在品牌。此外，本集團亦會加強預算管理及成本控制，致力削減經營開支，並嚴格控制其現金流量。本集團將竭力提升本集團下半年經營表現，推動本集團及其僱員整體長期發展，以期為股東創造更豐厚回報。

####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其可用銀行信貸融資)及供股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收購事項)，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本集團自本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有關我們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數據載於下文，以說明供股對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其後日期（包括於供股之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減：無形資產	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加：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按737,677,000股供股股份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1港元發行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而計算的資產淨值	770,882	(48,142)	722,740	247,655 (附註3)	970,395	0.44 (附註5)
按769,295,171股供股股份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1港元發行並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而計算的資產淨值	770,882	(48,142)	722,740	327,608 (附註4)	1,050,348	0.46 (附註6)

- \* 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63,236,343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5,884,750份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7,351,593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63,236,343股新股份。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於記錄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相關規例或規定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將會額外發行31,618,171股供股股份。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770,882,000元，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無形資產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人民幣12,674,000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35,468,000元，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3)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人民幣247,655,000元(相當於297,448,000港元)，當中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包括供股直接應佔的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約人民幣4,163,000元(相當於5,000,000港元)。
- (4)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人民幣327,608,000元(相當於393,476,000港元)，當中包括悉數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人民幣69,160,000元，並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包括供股直接應佔的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約人民幣4,163,000元(相當於5,000,000港元)。

假設在本公司當前股本架構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63,236,343股本公司普通股，增加股本人民幣527,000元及股份溢價人民幣68,633,000元(未計及發行開支)。

- (5) 計算於供股完成後每股股份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用的股份數目，乃按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2,213,031,000股股份計算，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1,475,354,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737,677,000股股份，當中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 (6) 計算於供股完成後每股股份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用的股份數目，乃按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2,307,885,514股股份計算，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1,475,354,000股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的63,236,343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769,296,171股股份。
- (7) 本備考財務資料的呈報應用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326元。
- (8) 並無就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其他交易作出任何調整。

## 2.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全文，是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致：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提交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比例進行的供股(「**供股**」)而刊發的本章程(「**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乃於本章程附錄二A部分中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該過程的一部份，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已就此刊發年度報告。

####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操守方面的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我們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我們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是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而言，我們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項委聘過程中，我們亦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章程僅旨在說明貴公司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就說明而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並不保證有關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發表報告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且適當的證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瞭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乃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部責任)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章程內的任何陳述或本章程產生誤導。

## 2. 股本

### (a)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載列如下：

####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0

#### 已發行及繳足

1,475,354,000股	股份	14,753,540
----------------	----	------------

#### 於供股完成後

737,677,000股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7,376,770
2,213,031,000股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22,130,310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債務證券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批准上述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主要於聯交所上市，所有供股股份亦將於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b) 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63,236,343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5,884,750份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7,351,593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63,236,343股新股份。除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或賦予任何人士任何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權利。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嘉獎或鼓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修訂），且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10年內維持有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以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參與者	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 的代價 人民幣元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於最後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僱員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0	1	8,453,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0	1	240,000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0	1	1,895,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0	1.1	1,156,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0	1.1	126,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0	1.1	1,893,5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0	1.1	1,471,250

參與者	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 的代價 人民幣元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於最後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0	1.1	1,82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0	1.1	137,500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0	1.1	3,38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0	1.175	442,5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0	1.175	1,535,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	0	1.175	3,335,000
總計					<u>25,884,750</u>

## (ii)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嘉獎或鼓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生效，且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10年內維持有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有以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參與者	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 的代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最後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僱員	二零一三年八月 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0	1.5	11,549,802
	二零一四年六月 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 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0	1.5	6,870,000

參與者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授出購股權 的代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最後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四年六月 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 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0	1.3	6,173,078
	二零一五年一月 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 二五年一月一日	0	1	8,6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 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 二五年一月一日	0	1.3	4,158,713
<b>總計</b>					<b>37,351,593</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1)	受託人 (附註1)	總計 (附註1)	百分比
王慧敏	-	519,177,000 (L)(附註2)	105,075,954 (L)(附註3)	624,252,954 (L)	42.31%
吳雯	8,700,000 (L)	41,728,454 (L)(附註4)	-	50,428,454 (L)	3.42%
王慧莉	9,100,000 (L)	8,173,750 (L)(附註5)	-	17,273,750 (L)	1.17%
王海鎔	8,198,000 (L)	78,815,750 (L)(附註6)	-	87,013,750 (L)	5.90%
翁向煒	-	167,887,000 (L)(附註7)	-	167,887,000 (L)	11.38%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好倉。
2. 該等519,177,000股股份由Value Boost Limited持有。Value Boo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xtensive Power Limited(「受託人」)作為王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王氏信託為一項由執行董事王慧敏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的信託。王氏信託的受益人為王慧敏女士(倘其身故，則為其遺產代理人)。因此，王慧敏女士與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Value Boos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其中105,075,954股股份由王慧敏女士作為受託人持有。因此，王慧敏女士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作為受託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41,728,454股股份由佳達有限公司持有。吳雯女士擁有佳南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佳南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佳達有限公司100%股權。因此，吳雯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佳達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8,173,750股股份由俊捷有限公司持有。王慧莉女士擁有恒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恒業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俊捷有限公司100%股權。因此，王慧莉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俊捷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78,815,750股股份由康富有限公司持有。王海鎔先生擁有富旺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富旺企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康富有限公司100%股權。因此，王海鎔先生及富旺企業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康富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該等167,887,000股股份由Sunshine Property I Limited持有。非執行董事翁向焯先生擁有Shining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hining (BVI) Limited於尚心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00%股權，尚心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Shining Capital Holdings L.P.實益擁有100%股權，而Shining Capital Holdings L.P.則於Sunshine Property I Limited實益擁有100%股權。因此，翁向焯先生、Shining (BVI) Limited、尚心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Shining Capital Holdings L.P.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unshine Property I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名稱	所持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1)	總計 (附註1)	
Value Boost Limited	519,177,000 (L)	-	519,177,000 (L)	35.19%
Extensive Power Limited	-	519,177,000 (L) (附註2)	519,177,000 (L)	35.19%
康富有限公司	78,815,750 (L)	-	78,815,750 (L)	5.34%
Sunshine Property I Limited	167,887,000 (L)	-	167,887,000 (L)	11.38%
Shining Capital Holdings L.P.	-	167,887,000 (L) (附註3)	167,887,000 (L)	11.38%
尚心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	167,887,000 (L) (附註3)	167,887,000 (L)	11.38%
Shining (BVI) Limited	-	167,887,000 (L) (附註3)	167,887,000 (L)	11.38%
Milestone F&B I Limited	113,820,000 (L)	-	113,820,000 (L)	7.71%
Milestone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	-	113,820,000 (L) (附註4)	113,820,000 (L)	7.71%
Milestone Capital Partners III Limited	-	113,820,000 (L) (附註5)	113,820,000 (L)	7.71%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404,761,817 (L)	-	404,761,819 (L)	27.43%

附註：

- 字母「L」指股份好倉。
- 該等519,177,000股股份由Value Boost Limited持有。Value Boo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xtensive Power Limited(「受託人」)作為王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王氏信託為一項由執行董事王慧敏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的信託。王氏信託的受益人為王慧敏女士(倘其身故，則為其遺產代理人)。因此，王慧敏女士與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Value Boos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167,887,000股股份由Sunshine Property I Limited持有。非執行董事翁向焯先生擁有Shining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hining (BVI) Limited於尚心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00%股權，尚心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Shining Capital Holdings L.P.實益擁有100%股權，而

Shining Capital Holdings L.P.則於Sunshine Property I Limited實益擁有100%股權。因此，翁向煒先生、Shining (BVI) Limited、尚心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Shining Capital Holdings L.P.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unshine Property I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113,820,000股股份由Milestone F&B I Limited 持有。Milestone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持有Milestone F&B I Limited全部股權。因此，Milestone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Milestone F&B I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James Christopher Kralik間接持有Linden Street Capital Limited的50%權益，而Linden Street Capital Limited則間接持有MCP Chin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100%權益。MCP Chin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Milestone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85%權益，而Milestone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間接持有Milestone Capital Partners III Limited的100%權益。Milestone Capital Partners III Limited為Milestone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因此，Milestone Capital Partners III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Milestone F&B I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文披露的所有權益均指本公司股份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5. 服務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僱主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除法定補償外)即終止的服務合約。

##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董事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令其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 (a)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王慧敏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3201-5室
吳雯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3201-5室
朱曉霞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3201-5室
非執行董事	
王慧莉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3201-5室
翁向煒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3201-5室
王海鎔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3201-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鎮華博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3201-5室

雷偉銘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3201-5室

林利軍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3201-5室

高級管理層

徐棟盛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3201-5室

孫勇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3201-5室

王壽東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3201-5室

**(b)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執行董事**

**王慧敏女士**，61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女士為本公司的創辦人，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及管理。王女士在餐飲行業積逾29年經驗，現為中國烹飪協會副會長及中國飯店協會副會長。王女士為眾美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創始人之一，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WOWO Limited(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WOWO)董事。王慧敏女士為王慧莉女士及王海鎔先生的胞姐。

**吳雯女士**，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集團所有餐廳的建設與裝修工程以及董事會要求的其他工作。吳女士的職業生涯始於小南國餐飲。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上海黃浦區長沙路的首家「小南國」品牌餐廳，負責客戶服務相關事宜，直至二零零八年。在小南國餐飲任職的逾20年期間，吳女士在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專注於本公司於上海的餐廳業務)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一九九七年起至二零一一年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分別擔任上海浦東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及上海靜安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朱曉霞女士**，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朱女士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擔任中國飯店協會副會長，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WOWO Limited(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WOWO)聯席董事長。WOWO Limited主要經營B2B電商平臺，提供餐飲業綜合供應鏈管理服務。朱女士於餐飲領域擁有約21年豐富經驗。彼為眾美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創始人之一，並於二零一三年起擔任該公司董事長。彼亦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起任浙江向陽漁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王慧莉女士**，5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慧莉女士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王慧莉女士已在小南國餐廳工作逾29年。王慧莉女士自上海黃浦區長沙路的首家「小南國」品牌餐廳於一九八七年開業以來擔任經理，負責其日常管理，直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王慧莉女士為上海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委任為該公司監事。彼現時亦擔任WHM Japan Co., Ltd.董事及上海文慧滬劇團理事。王慧莉女士為王慧敏女士的胞妹及王海鎔先生的胞姐。

**翁向煒先生**，4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翁先生為尚心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在投資銀行及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前，翁先生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中國併購主管」。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翁先生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93)的總經理，負責公司營運。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翁先生亦曾任職於摩根士丹利旗下多家公司。翁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得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六年獲得伯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生物物理學博士學位。

**王海鎔先生**，5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曾任職於本集團位於上海的多家餐廳，包括上海小南國大酒店虹橋店、黃埔區小南國大酒店及上海浦東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王先生為王慧敏女士及王慧莉女士的胞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鎮華博士**，51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鄔博士於金融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任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9)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任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現改名為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56)之執行董事。鄔博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亦持有東北路易斯安納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取得北京大學中國貿易及投資文憑、廣東經濟法律研究中心中國法律文憑，以及亞洲國際公開大學管理深造文憑。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雷偉銘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先生於審計、會計、投資、金融業務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豐富經驗。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起任浩沙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00)的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任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任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清盤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期間，

彼集中調查未解決審計事宜及法律程序，且該公司現正進行清盤。雷先生持有中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林利軍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匯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創辦人，並擔任匯添富的首席執行官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匯添富是一家屢獲殊榮的多元化資產管理公司。林先生於投資管理及風險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林先生現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4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內，彼亦曾任盛大遊戲有限公司（該公司的美國預託證券曾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GAME）之獨立董事。林先生持有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徐棟盛女士**，40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中西餐事業群的運營管理。徐女士在餐飲及綜合酒店管理領域擁有逾15年的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擔任浙江向陽漁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及上海小南國鼎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總裁。

**孫勇先生**，44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小微模型品牌業務以及開發及營建相關事宜。孫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為上海真功夫快餐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發展營建。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孫先生於Yum! Brands Inc.中國分部出任多個職務，包括開發經理及開發資深經理。孫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於上海外國語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管理學文憑。

**王壽東先生**，39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部門工作。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期間擔任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於百思買中國出任多個職務，包括財務經理和高級財務營運經理。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於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11)財務部門任職。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取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9.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緊接本章程刊發前兩年內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王慧敏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王慧敏女士或受其控制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 (b) 上海小南國與小南國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訂立的食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上海小南國同意向小南國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小南國」品牌食品(或禮券)；
- (c) 本公司、黃水晶女士及Million Rank Limited(「MRL」)與Pokka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td.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百佳(香港)有限公司的16,000,000股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百佳咖啡(澳門)有限公司的2,000股普通股(即其已發行股本的1%)，代價為300百萬港元；
- (d) Bright Charm Developments Limited、本公司、黃水晶女士及Rosy Metro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認購MRL股份；
- (e) 上海小南國、王慧敏女士及上海小南國企業服務信息發展有限公司(「小南國信息發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i)上海小南國同意將有關金額約人民幣45.9百萬元之預收客戶款項的付款責任轉讓予小南國信息發展；及(ii)作為此次轉讓的代價，上海小南國同意抵銷應收王慧敏女士之賬款約人民幣45.9百萬元；
- (f) 上海小南國與王慧敏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慧敏女士將持有上海眾橫快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的20%股權轉讓給上海小南國，代價為王慧敏女士的原始投資成本人民幣4百萬元；

- (g) 上海小南國與上海眾敏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眾敏供應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據此上海小南國須向眾敏供應鏈採購食材原材料；
- (h) 上海小南國與小南國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收購一間餐廳的若干資產，代價為人民幣30,306,100元；
- (i) 上海眾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小南國及上海眾鉅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眾鉅有限合夥企業」)的其他41名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訂立的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眾鉅有限合夥企業及管理彼此之間的關係並規定(其中包括)眾鉅有限合夥企業的經營及管理方式；
- (j) 本公司與王慧敏女士(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所控制的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訂立的終止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k)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oonlight Vista Limited(「Moonlight Vista」)與亞洲環球拓展有限公司、Jade Investments Ventures Limited及富創(香港)策劃有限公司(統稱「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將轉讓Wowo Limited合共約9.82%的已發行股本予Moonlight Vista，總代價為368,396,837港元；
- (l) 包銷協議。

## 10.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3201-5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楊浦區  
佳木斯路777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0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授權代表**

王慧敏女士  
趙海琳女士  
王壽東先生(替任授權代表)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意見以載入本章程的專家資格：

名稱	地址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於最後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或購股權，同時彼等並無於自本集團最近經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

章程文件副本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3201-5室)進行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f) 本章程。

#### 14.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趙海琳女士及莫明慧女士。莫明慧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 (ii)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